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满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泰科技”）总额合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事项。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对满泰科技的实际担保金额为1.05亿元人民币。

现因经营需要，满泰科技拟增加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增加后其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总额合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公司拟对满泰科技上述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以具体授信/融资的期限为准。

我们认为，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丹舟、黎奇、周涛

日期：2017年10月27日